

图解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

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

优质中小企业 梯度培育管理办法

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全解读

第1层

科技和创新型
中小企业

基础力量

第2层

专精特新
中小企业

骨干力量

第3层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
企业

中坚力量

核心要点速览

- 三级梯度培育体系：创新型 → 专精特新 → 小巨人
- 有效期3年，到期前组织复核
- 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小巨人认定
- 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
- 原暂行办法相关条款同时废止

来源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》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附件1 · 需同时满足以下六项指标



1

基础门槛

前置条件

已获得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

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**3年以上**



2

营收与财务

财务指标

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1500 万元以上

或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总额**2000万元以上**

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$\geq 80\%$ | 资产负债率 $\leq 80\%$



3

研发投入

创新指标

近两年研发费用均不低于 100 万元

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**3%**



4

知识产权

核心指标

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

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**经济效益**

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/研发机构可豁免



5

市场地位

市场指标

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为靠前

且享有一定**知名度、影响力**



6

发展评价

评价体系

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50 分以上

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**50分以上即可**)



提示：以上六项指标需同时满足，缺一不可。认定后有效期3年，到期前需复核。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

附件2 · 需同时满足以下七项指标

更高标准 · 更严要求



1 基础门槛

前置条件

已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

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 3 年以上



2 营收与财务

财务指标

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

近两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$\geq 5\%$ (复核不考查)

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$\geq 90\%$ | 资产负债率 $\leq 75\%$



3 研发投入

创新指标

近两年研发费用合计不低于 1200 万元

且每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低于 3%



4 知识产权

核心指标

拥有 4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
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

国家级科技奖励 (排名前三) 可豁免



5 市场地位

市场指标

主导产品在国内或国际细分市场占有
率达到 10% 以上或国内前三名

且享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



6 产业链定位

产业指标

主导产品属于“六基”领域或“三业”方向
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,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
韧性和安全水平发挥重要作用



7 发展评价

评价体系

本年度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得分达 60 分以上
(复核企业近两年任意一年达 60 分以上即可)



提示: 以上七项指标需同时满足。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认定工作。

关键指标对比与说明

附件3 ·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专精特新 vs 小巨人 · 核心指标对比

对比项目	专精特新中小企业	小巨人企业
基础称号	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	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细分市场年限	≥ 3年	≥ 3年
营业收入	≥ 1500万元	≥ 5000万元
营收复合增长率	—	≥ 5%
主营业务占比	≥ 80%	≥ 90%
资产负债率	≤ 80%	≤ 75%
研发费用	每年 ≥ 100万元	两年合计 ≥ 1200万元
研发占比	每年 ≥ 3%	每年 ≥ 3%
I类知识产权	≥ 1项	≥ 4项
市场占有率	较为靠前	≥ 10% 或国内前三
评价得分	≥ 50分	≥ 60分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主导产品	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%
I类知识产权	不包含转入的I类知识产权，申请企业应在权利人中排名前三；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
国家级科技奖励	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，以及国防科技奖
省部级研发机构	包括省部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技术研究院、技术工程中心、设计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各类研发机构
有效期管理	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有效期3年，每次到期前组织复核，复核通过延长3年
信息更新	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，累计两次未更新将取消认定
重大变化报告	合并、重组等重大变化需在3个月内报告，跨区域迁移也需在3个月内提交申请
一票否决情形	发生较大安全事故、重大网络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违法、严重质量问题、严重失信等，取消认定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



提示：以上七项指标需同时满足。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认定工作。